**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特殊岗位
人员意外险项目合同**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特殊岗位人员意外险项目”（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保险对象及保险期间**

（一）甲方作为投保人为本项目保险对象（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为甲方特殊岗位人员133人向甲方购买《团体意外保险》，被保险人的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本项目的保险期间（也即保险单的保险期间）为1年，共12个月。

1. **保险责任**
2.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身故的，乙方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人民币20万元。
3.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而残疾，乙方按合同附件《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如保险期限届满但是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终结的，乙方同意在被保险人的治疗期终结之日起算一百八十日内对身体残疾情况进行鉴定，按照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级别比对《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给被保险人。另：
 甲方所属每一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两项以上者，乙方给付各对应项“意外伤害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伤害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害保险金”。
 3.医疗费用的保障：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未达残疾标准）而产生医疗费用的，乙方根据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的实际支出进行赔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生诊断、处方、药费、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支付的费用。
4. **保险费、保险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被保险人的保费为￥ 元/人，项目总费用为（即保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付款时间、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总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或者财政部门支付的款项之日起3日内，应当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但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出具保险单给甲方，乙方承担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起算的日期之日起算，并不因财政部门迟延支付款项而影响保险期限的起算时间。

（四）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1.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2. 甲方、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向乙方告知甲方、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3. 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本合同请求乙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乙方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6. 依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本项目人身保险的受益人为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近亲属。

（二）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在保险单上批注。

1. **索赔手续**

（一）提出申请

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1）甲方提供的证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 残疾保险金、意外医药费用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1）甲方提供的证明、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医院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费用清单;

（4）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1. 保险金的核定和给付

（1）乙方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在七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2）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必须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合同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3）乙方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在确定数额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相应的差额。

（4）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1. 受益人请求保险金权利的消灭

受益人对乙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1. **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支付保险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支付完成之日止。

1.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 **其他**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对方的文件、司法机关的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7.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购买人身意外险特岗人员名单；
8.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残疾赔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注：按照中保协发〔2013〕88号《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伤残等级。